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陳明文 廖國棟

2、

有關「海吉利號」活魚運搬船 6 月 16 日 12 時許自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出港，運搬養殖活魚至大陸地區，航行中因機械故障無法行駛，抱怨漁業署行政處分凌駕生命財產之上。漁業署則表示，16 日下午 13 時 51 分接獲東港區漁會漁業電臺通報，該署即請漁業電臺加強廣播鄰近海域船隻前往救助，同時協調海巡單位於第一時間派遣海巡艇至該船故障拋錨現場救援，並無活魚船主所稱連出港救人都不准情事。

又本案業主擬以違反漁業法規定核定處分收回漁業執照行禁止出港處分中之「海發 26 號」活魚運搬船出港援助一事，漁業署表示因本案屬「丙級災害規模」，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且「海發 26 號」受禁制處分尚有不妥。但漁業署仍應積極協調救援船隻，以減少人員及財產損失！

該事件目前行政單位處置雖無人員傷亡，但已造成漁獲損失及台灣商譽受損，嚴重影響我經濟發展，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及產業秩序，除業者應加強自身船舶管理檢修及掌握海況，以避免災害發生及生命財產損失外，爰要求漁業署儘速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進行檢討並於一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孔文吉

3、

有鑑於上週屏東東港籍活魚運搬船「海吉利號」在高雄外海拋錨，請求漁業署開放違規被禁出港的漁船前往拖船遭拒，而漁業署又未積極協助救援，使得該船受困外海 24 小時、7,000 斤石斑死亡，漁業署除罔顧漁民安全與權益外，更凸顯農委會漁業署針對此類事件並無標準作業程序，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以及未來相關事件之標準作業程序，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4、

有鑑於去年二月加拿大發現狂牛症案例，包括我國在的南韓、中國大陸隨即暫停輸入牛肉相關產品，也不受理輸入食品查驗登記；然而，據聞加拿大牛肉最快七月將再度叩關，衛福部和農委會等單位亦已完成評估，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週內提出恢復加國牛肉進口之評估相關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5、

農產運銷活動係國家經濟活動的一環，農產品之進出口為我國貿易之重要品項，然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與國際之接軌，一直是我國農產品出口問題。而農作物農藥殘留與檢驗問題，更是關乎國人健康的大事。除「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對品項與容許量之明確規定外，不同單位針對農藥殘留之檢驗，採不同方式、檢測分析項目亦影響其標準值之認定；例如

日前衛生福利部抽檢機關學校福利社、校園午餐及團膳業者，其中廠商出具合乎標準之農藥檢驗報告，仍驗出農藥超標，造成民眾無所適從。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會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教育部等有關單位，針對前二項問題，提出完整報告，其中應包括(一)我國輸出之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國際接軌、(二)校園膳食檢驗標準整合。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邱議瑩

6、

鑒於當前國內動物保護與福利議題頻仍，數度傳出動物虐殺、枉死之案件，然動物為國人生活中密不可分的一部分，且提升國人對於動保與動物福利之意識，能有利於解決現今面臨之流浪動物、收容所人力不足……等問題，進而創造動物友善的環境。

本席要求農委會應與教育部合作，將動物保護與福利之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教之生命教育、環境教育……等，善用現有的教育議題及課程時數，以提升整體民眾對動物之態度。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徐永明 邱志偉

7、

由於國人生活及工作型態的改變，過去飼養動機集中在功能用途，現今寵物與飼主的關係則更為密切，多半視寵物如己出。根據 TVBS 民意調查中心於 2015 年的統計資料，台灣人養狗比率達 25%，然由於缺乏積極的動保與動物福利之相關教育與政策宣導，導致現行僅有五成的寵物登記率與兩成的家犬絕育率，使台灣社會面臨龐大流浪動物的壓力。

本席建請農委會於半年內進行國人家犬之調查，並搭配動保政策宣導，以落實寵物登記與家犬絕育，確實掌握家戶飼養犬隻數量，並有效降低走失或惡意遺棄之風險。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徐永明 邱志偉

8、

經查民眾或業者在進行犬貓輸出入時，需依規定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進行申請。惟輸出時需填寫紙本申請表送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辦理，不符合電子政府之願景；且輸入時填寫之電子申請表雖有品種、性別、疫苗注射日……等細部資料，卻因「輸入犬貓簡易資訊網」後台過於老舊，造成細部資料之統計彙整有實務操作上之困難。

鑒於面對流浪動物問題需加強源頭管理，對於犬貓之進出口，應確實建立總量控管、個別品種、健康狀況、年齡……等項目資料庫，本席建請農委會應全面更新相關業務單位之資訊系統後台，以利線上申請表格之後續資料得以彙整為完整之犬貓進出口資料庫。

提案人：蔡培慧 徐永明 黃偉哲 邱志偉

9、

查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動物保護法自 87 年立法至今，農委會僅公告「狗」屬於「特定寵物」，只將狗的飼養、繁殖買賣納入管理。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3 條對寵物定義為：「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且實際上台灣飼養之寵物類別除犬、貓外，尚包含兔、鼠，甚至擴及寵物鳥（非野

生動物)。長久以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其他非犬類動物的繁殖買賣業。

據瞭解，有關貓納為寵物管理之草案已完成，待法規會確認後即可公告，惟常見之寵物尚有「兔、鼠及寵物鳥（非野生動物）」三類，請農委會盡速評估其納入特定寵物管理之可行性。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陳明文 邱志偉

10、

鑑於零安樂死政策已確定在 106 年正式上路，且減少流浪動物數量需要公私協力共同解決，爰建請研議以下事項：

(一)第一線獸醫師與寵物業從業人員，係動物保護管理政策宣傳與落實的重要關鍵角色，為使其能主動向飼主宣導絕育、寵物晶片登記……等動保業務，農委會需研擬鼓勵方案，以有效落實寵物晶片登記、犬貓絕育、加強源頭管理與飼主教育之目標。

(二)零安樂死政策上路後，有許多流浪動物轉往民間收容所終養，為避免民間收容所內出現動物照顧不佳等狀況，爰要求三個月內針對民間收容所之管理研擬相關輔導與監督措施，以確保其動物福利。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陳明文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後面「一週內」是不是改成「一個月內」？剛剛我們有跟提案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提案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其次，因為第 2 案和第 3 案都是一致性的案子，同樣的，最後一行「一週內」是不是改成「一個月內」？

主席：第 2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在最後第三行……

主席：第 4 案。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第 4 案最後第三行「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是不是再增加「衛福部及農委會」？

主席：可以，第 4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到市面檢測農業殘留是衛福部的職責，最後第四行文字是不是修正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會同經濟部、農委會……」，這樣修改是不是比較好一點？

主席：我不認同，現在的體制就是有問題，農場的部分是你們管；在市面上的農藥殘留是衛福部管；進口的是……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防檢局。

主席：進口的是標檢局管，可是還是出問題，表示這 3 個當中哪一個環節有問題，你們 3 個部會當然要去會診。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

主席：這當然沒有問題，你們 3 個部會要一起檢討，到底是哪一個環節檢測上出問題？檢測率你們要逐步提高到 25%，再來你們要推動生產履歷，QR Code 能不能全面？QR Code 的每個環節都能呈現出來，這個當然你們要去會診，所以第 5 案照案通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第 6 案 OK。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第 7 案最後一段的「半年內」是不是改成「一年內」？我們有跟蔡培慧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好，第 7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第 8 案會修正比較多，在第五行「卻因『輸入犬貓簡易資訊網』後台過於老舊」這幾個字刪除，改成「因未強制要求申請人資料填寫上述資料」。

主席：再來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最後第二行，把「應全面更新相關業務單位之資訊系統後台」刪除，改成「將上列資訊列為必填項目且確保相關業務單位之資訊系統後台」。

主席：提案委員認為可以嗎？

蔡委員培慧：（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好，第 8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第 9 案 OK。

主席：第 9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第 10 案 OK。

主席：第 10 案照案通過。

我們繼續質詢，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翁副主委，我用臺語講應該沒有關係吧？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關係。

劉委員世芳：因為很多農會幹部習慣用臺語在交談。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是。